

吉首大学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做好法学院 2026 年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复试组织及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

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法律硕士工作组，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5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考生符合《吉首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二）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初试成绩执行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我院各专业复试线参考国家线B类考生线执行，详见下表：

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法律（法学）	311	37	56
法律（非法学）	311	37	56

具体名单参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资格名单。

（三）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在国家线B类考生相应学科专业进入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实行降分，报考学科专业满分为500分的，总分降30分，报考科

目满分为 300 分的，总分降 15 分，且单科（满分=100 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或总分达到 B 类考生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国家线。

（四）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单科不低于 30 分（满分=100 分）、45 分（满分 >100 分）且总分不低于国家线确定的该学科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总分要求。

（五）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50% 的学科专业，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符合第（三）（四）项规定条件的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

四、考前事项

（一）建立联系和提交资料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研究生办公室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提前通知考生做好复试的准备。

第一志愿初试合格考生请加 **QQ 群：638710045**（吉首大学法学院 2026 第一志愿复试）。进群申请需注明姓名、专业、联系方式。

第一志愿考生应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7:30 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 **jsufgyjs@163.com**，考生应留存以下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1. 综合测评材料:

- (1) 个人简历;
- (2) 大学期间成绩单 (需加盖教务印章或成绩单专用章);
- (3) 大学或在职期间获得的法考证书、其他奖励证书。

2. 资格审查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得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

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近6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的原件。

(6)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7) 《吉首大学202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二）心理测试

复试考生应按学校规定完成心理测试，未进行测试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心理测试指南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三）复试费标准：120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及缴费时间详见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四）体检：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

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五、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2026年4月2日**；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地点

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三教学楼（布达拉宫）北楼法学院

（三）复试方式

学院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四）复试内容

1. 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2. 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

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可与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相同），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共为 120 分钟。

（五）复试项目及程序

时间		项目	形式	考试对象	地点
4月2日	上午 8:00 — 9:30	复试报到	提交审核材料	所有考生	3教N604会议室
		心理测试	调查问卷	所有考生	3教N604会议室
	上午 10:00 — 12:00	笔试： 法理学	闭卷	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考生	3教N509-1教室
		笔试加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闭卷	报考法律（法学） 同等学力考生	3教N509-2教室
4月2日	下午 14:00 — 17:00	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心理健康 情况	面试	所有考生	3教N605-3教室
		英语能力测试	面试	所有考生	3教N604会议室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面试测试	面试	所有考生	3教N509-2教室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一)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1.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10%、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面试占总成绩 30%），计算方式如下：

2.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满分为 500 分）；

3.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0%+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30%；

4. 总成绩=A+B。

(二) 录取规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政治理论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专业技能成绩（学院在专业型硕士中自设复试内容）、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我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

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三）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以及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3.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5.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学）专业只接收第一志愿为法律（法学）专业考生。

（二）法律（非法学）专业只接收第一志愿为法律（非法学）专业考生。

调剂名额和调剂复试方案另行公布，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将在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附件 1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学院：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